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莊榮貴、安麗花。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莊榮貴、安麗花

列 席：鄉長高瑞芳、秘書安春榮、民政課長伍宜宥、財經課長吳秀豐、
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
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
管理員汪立華(請假)、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林主席清良：高鄉長、安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
本會安秘書以及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阿里山鄉民
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2天。今天議程排
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
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
續。今天圖書館汪館長立華(請假)。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
一讀會)開始，目前公所提案的甲字號有3個提案，乙字號
有13個提案。甲字1號案是嘉義縣阿里山鄉112年度總預
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需要經過三讀程序，現在先進行
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1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
提出？

林主席清良：現在先進行甲字第1號案一讀提案審查程序，請問各位代表

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
(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2 號案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3 號案也是墊付案，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3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3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共有 13 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 1 號至第 13 號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6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7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8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9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10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1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1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1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甲字第 1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梁主任雅雯：甲字第 1 號案為嘉義縣阿里山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依規定編製完成，請各位代表審議。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1 號案，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甲字第 2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伍課長宜宥：有關甲字第 2 號案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 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第 3 階段，本案係為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採購無線擴音機，用途是用來提升

本館所導覽解說品質的設施設備費，敬請各代表審議。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若還有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甲字第 3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高隊長德永：針對甲字第 3 號案是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本所配合款案，敬請各位代表審議。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3 號案，各位代表若還有意見請提出？
(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3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3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提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13 個提案，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針對本席所提的乙字第 1 號案是往山美村部落(垃圾場)方向路面，每逢下雨就容易積水，且久日不退，影響當地用路人安全，請公所儘速改善。如果公所有排定時間前往現勘，可

通知本席一同前往。乙字第 2 號案是建請鄉公所針對往 129 線路旁，就本席所知有兩處地方枯樹需進行修整處理或函請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進行處理，理由是路旁樹木已枯萎，如不及時處理，恐會傾倒壓垮電線，影響當地電力供應該路線。

林主席清良：鄉公所對於本會莊代表的提案有沒有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莊代表所提關於往山美村部落垃圾場方向路面，會擇日會同莊代表前往現勘。至於針對乙字第 2 號案關於台電的部分，之前本人有私底下詢問過台電施工人員，因為是委外包商處理，所以回覆原則上不會立即處理，除非已經傾倒壓到電線狀況才處理。

莊代表榮貴：那針對此部分，鄉公所可以處理嗎？

吳課長秀豐：公所其實沒有專門編列清理此情況的經費，都是依個案處理。可是依個案處理的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比例不可以過高。所以還是會針對全鄉特別急需處理的，在年初或適當的時機，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託廠商處理。針對此部分，本人還是會聯繫台電業者進行處理，如果不能處理的話，再尋其他方式辦理。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安代表麗花：本席的提案總共有 5 案。本席所提出的乙字第 3 號案是針對

位於山美 suyasa 野溪旁的山美國小舊宿舍、山美天主堂，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經超大豪雨遭嚴重掏刷地基下邊坡，以致地層滑動，已危及建物與用戶安全。目前，舊宿舍有六名老師住宿，天主堂教友固定假日彌撒、平日也有聚會活動進行。建請鄉公所協助函文轉呈南投水保局進行野溪現地會勘，並建議施作邊坡穩固工程。乙字第 4 號案嘉 129 線 14k100 山美段，主要道路旁既有排水設施或路面高低差改善，以利雨水順利排出，理由是因該路段整段紐澤西護欄排水口，經由上一件 PC 工程，無事先預留排水孔洞將以填滿，完全喪失排水功能。此路段地勢又較低，每逢大雨，雨水順著兩側水溝往中段匯集，本(8)月 4 日亦造成非常嚴重的積水完全無法排出，導致車輛行駛不易，摩托車甚至進水無法騎乘，建請鄉公所財經課承辦安排現地會勘，研討解決排水或路面高低差問題。乙字第 5 號案建請山美部落教室右側坡面設置攔石網，以保障小學生、志工活動場域的安全性，理由是山美部落教室右側區域，為教室規劃小學生體驗傳統養殖文化的豬舍、雞舍，而該處上方為進入部落的大轉彎處，時常毫無預警的掉落大、小石塊，危及學生活動安全，建議施作攔石網以策安全。乙字第 6 號案是嘉 129 線 21k 處新美段易崩塌落石區，建議施行邊坡噴漿工程，以穩固土石不至崩落砸傷來往人車，影響主要道路通行，理由是該路段坡面較陡峭，幾年前，也進行過幾處的噴漿工程，卻未能全面防治土崩石落，考量嘉 129 線主線道，村民及遊客進出頻繁，應繼續採取預防性工程，避免意外發生。乙字第 7 號案是新美村嘉 129 線道 17K900 處增設護欄、18k 處增設黃色警示柱，以保障並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理由是該路段前後 100 公尺內，在近期有二位新美村民，在不同時間、相同地點，不小心開車掉落此處轉彎，所幸無礙。而另一位村民險些開車摔落未設置護欄邊坡，經莊良賢村長及村民向本席反應，建議增設

警示柱及護欄設施保障人車安全。乙字第 8 號案是嘉 169 線達邦段三號橋，主要道路前、後段易落石區增設攔石網或施作預防性防落石工程，以確保鄉親、遊客人車出入安全，理由是該路段為阿里山鄉重中之重之交通、農產業、觀光要道，每日往返經由該路段的鄉親、遊客何其多，去年，落石砸壞學校老師車輛，險些發生人命，素有「危險公路」之稱。本席建議鄉公所應於未興建明隧道處，積極規劃增設攔石網或施作防落石預防性工程，以保障鄉親及用路人安全。以上本席所提的案件，若要前往現地會勘，可以聯繫本席一同前往。另外也肯定財經課針對本鄉災修工程的努力及辛苦，也感謝吳課長認真陪同的態度，此次災修復建的會勘也已經完成了，也感謝財經課同仁的努力及辛苦。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財經課吳課長針對安代表的提案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首先感謝安代表對於本課同仁的肯定。接下來針對安代表所提的主要的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嘉 129 線編號道路部分，會議之後會發文至縣政府，看是由縣政府主辦辦理會勘，還是由公所辦理會勘，屆時安排時間請縣政府主辦針對安代表所提出的這幾個點去作現勘，之後再商討如何進行處置。然後針對山美村 suyasa 野溪的部分，本所也會轉陳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舊稱：南投水保局)，此部分本人建議地方也可以提報納入「宜居」的計畫，請其評估施作可行性，採雙軌同時進行處理，就本人設想最後應該還是會分給水保系統進行處理。然後針對部落教室的部分，會議之後再安排時間前往現勘，這應該是屬於部落安全的部

分，現勘之後再決定提報計畫或者是由公所現有經費以開口契約處理改善。最後嘉 169 線達邦段三號橋的路段，在此跟各位代表報告，去年的災修縣政府有提出施作 3 座明隧道，分別為最裡面的(上一次落石砸到老師車子)那一段，要施作 100 米。另一座是往石棹處停車場銜接地施作 100 米。最後一座是去年掉大石頭，今年坍方不通，鄉長第一時間有去錄影的地方。總共是施作 3 座明隧道。因為這些都是超過 5,000 萬的工程，所以都有送到工程會，目前的階段是中央在審查。如果核定的話，會在今年年底或者是明年初才會作發包的動作。

安代表麗花：謝謝吳課長的說明。關於山美村 suyasa 野溪的部分，地方有提報到納入「宜居」的計畫內，是希望能多管齊下，因為藉由此管道提報上去，恐不被重視納入施作。本席仍希望公所能多多努力辦理。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有提出乙字號共 5 個案子，針對乙字第 10 號案，建請公所提報縣府 169 縣道 24.5K 處(安慶祥住戶)轉彎處，爭取經費改善路邊水溝，由本案所附照片可顯示如果水溝處上方鋪設支撐路面或加裝水溝蓋可使轉彎處變寬，以減少來往車輛會車危險。乙字第 11 號案建請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施作達邦村內排水溝工程，理由是該處排水系統因多年沒清理導致

嚴重阻塞，一遇下雨就水淹漫流至民宅，村民苦不堪言，請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並籌措經費改善以維安全。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財經課吳課長針對汪副主席的提案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有關汪副主席所提的案子，以及特別強調的乙字第 10 號案及第 11 號案，待會議之後安排時間一同邀請代表前往現勘，再研商解決問題的方案。

林主席清良：謝謝吳課長的說明，其他代表對於乙字號案有意見請提出？
(無)。針對乙字第 1 號至第 13 號案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3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4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5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6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7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8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9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10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11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12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13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甲字第 1 號案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程序，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1 號案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如果有較急迫性的提案，來不及提報乙字號提案的，現在請提出？

安代表麗花：本席在這裡有幾點針對 6/2 召開定期會期會議中有提到關於各課室的建議案，先在此一併說明，再請各課室作回覆。第一點就教社會課，6/2 會議時溫課長有答覆針對阿里山鄉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的籌組，目前進度如何。如果有籌組的話，本席建議之後在相關經費的允許之下，可以去作長照服務的觀摩，如屏東縣的原鄉部落在長照方面非常有規模，而且沉浸式幼兒教育也是辦理的很出色。所以可以安排時間、行程至屏東的部落參訪及學習。第二點是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的教育訓練，溫課長預計 8 月要辦理，目前進度如何，請作說明。接下來就教民政課，6/2 會議時有提到納骨牆方面的問題，有一些部落公墓用地已經不敷使用，民政課洪課員祥國有向我們建議在茶山村試辦貨櫃式納骨牆，目前與部

落的聯繫進度如何，且與各村協商用地及討論辦理方式的狀況，也請一併說明。另外本席也肯定民政課辦理這幾次的大型活動，都有在布條及邀請卡上加註以鄒語方式呈現，這是一個很棒的開始，雖然鄒語大家不一定看得懂、會讀，但是可以營造學習母語的氛圍。再來就是各村的廣播系統，以山美村為例，原本本席要請村長廣播重要事務，但是村長回覆廣播系統又故障了，所以請民政課檢視全鄉的廣播系統的狀況，考量廣播系統的損壞率非常高，既然要設置，就要保障其可以使用。接下來就教財經課，6/2 會議時有提到針對枯水期應對，採行活化各村閒置的水塔，針對此部分，本席深表認同，因為要在各部落當地重新興建新的水塔需要很大的成本(用地取得、經費)，且緩不濟急。如果吳課長覺得可行的話，考量 10 月份至明年梅雨季之前可能就會面臨缺水的問題，是否有開始進行先期作業，發文至各村村辦處請村長調查並協調各村調配閒置水塔以茲因應活化。再來是本席個人的建議，8 月初南投縣信義鄉發生嚴重的災情，阿里山鄉與信義鄉為鄰有著地緣上的關係，或許應該要有人道關懷的舉措，比如說公所是否有經費可以購置物資由本鄉地方幹部轉贈送達，以表達關心之意。再來是就教社會課的部分，目前部落有很多青年返鄉的年輕人，都在陸陸續續創業，如特富野的陳瑜安等，希望公所能夠拉攏有心投入部落產業的年

輕人們建立一平台，無論是觀光或者是農業的部分，每半年由鄉長或者是代表會的代表們與他們進行座談，傾聽、了解他們原鄉創業的過程當中的想法，及他們需要公部門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以作資源的聯結。因為他們很有心的投入部落進行創業，讓產業活化，鄉公所應該責無旁貸的去傾聽、協助，讓年輕人感受到鄉公所會成為他們強大的後盾，讓他們在創業的路上能比較順暢。包括社區發展協會也是一樣，就本席所知各社區發展協會，都一直很努力在作部落營造，尤其是茶山社區發展協會，這幾年一直都有得到很好的成績。來吉社區發展協會也是。部落如果可以營造的起來，就可以創造很多在地就業的機會，產業就可以活絡，針對社區的部分，也請社會課能多加重視並給予協助。因為鄉公所的確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可以去挹注給各個社區，但是可以朝人員培訓方面提供協助，加強社區發展協會，從理事長、總幹事、文書、會計、出納等的能力，讓他們能獨力運作向相關單位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希望社會課能夠多加努力。再來就是建議公所盤點阿里山鄉內主要道路需要設置警告標示的位址，因為現在假日行駛本鄉的鄉、縣道車輛、重型機車越來越多，但是它們的車速都太快了，考量維護當地居民的安全，請公所與各村村長、幹部協商並設置警告標示。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社會課溫課長針對安代表的提問進行說明。

溫課長明正：謝謝安代表的建議。首先有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本來原訂7月要召開，但是因為本課承辦人要辦理鄉內長青旅遊活動致使工作繁忙，所以至目前為止還沒有開始辦理。相關的計畫及討論的議題本人已經全部撰寫出來，應該會在下星期把相關計畫呈送給鄉長批核，原本預訂第一次就要直接召開阿里山鄉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本人覺得不是很妥適，應該先要召開籌備會議來決定第一次會議的相關程序、討論的內容、實施辦法及相關參與的委員等，在籌備會議討論確定之後，再召開正式的會議。如果在下星期就能請示批核完畢後，最晚在下下星期就可以召開籌備會議，籌備會議召開完畢之後，就會通知各委員會來參加第一次正式會議。上次汪副主席有提到要邀請代表會所有代表為委員，本人有參考其他有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的鄉鎮市，因為委員數約只有15-21位，所以關於委員會代表的部分還在研商當中，未來會提請代表會指派可以擔任委員的人數以茲作參考。第二點是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的教育訓練，原本預訂8月份要辦理，但是請示社會局關於講師的時間一直還無法確定，直到最近社會局才通知講師確定在9/7可以過來上課，已通知各社區發展協會9/7上午9時至12時在公所辦理，本人有明確向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表示希望至少能指

派一位過來參加此教育訓練，已在群組中發布此訊息並隨後發文各社區發展協會。第三點是青年返鄉創業建立一個平台，公所是否有其他作為可以輔導的提問，本人剛好上星期六有到特富野飛鼠咖啡(陳瑜安)處參加其舉辦的創業座談會，據本人所知其有成功申請到100萬的創業基金、至於浦校長兒子的方面目前還沒有接觸到、里佳村的年青人是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創業貸款，然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基金專員在本星期日上午有到里佳村輔導要創業的年輕人。關於此平台要如何建立起來，本人會再研究，讓此平台不只是架設起來，而是要讓返鄉創業的青年能夠很清楚了解此平台的功能，所以本人建議應該要設置在官網上，讓他們能夠容易看到並對他們有幫助才有意義。在社會課的立場是提供創業青年創業貸款的相關訊息，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另外一點是舉辦座談會，請鄉長、鄉內長官主持座談會，本課會儘快辦理讓想創業的青年能夠知道鄉內長官對他們的關心，並鼓舞他們創業的心情。至於部落營造及社區發展的部分，我想不單單只憑社會課就可以完全做到，還需要觀光課等的協助幫忙。社區的部分有一個重點是在112年度的社區補助項目方面，本人記得在年初的時候社會局發文給公所時就已轉發各社區發展協會周知，如果有要辦理關於社區發展的計畫、活動，需要申請經費補助，可以依照此補助項目指示辦理。有

關人員的培訓，社會課也會加強努力宣導相關的就職及取得專業一技之長的訊息，農委會也有在培訓農業的人才，其他的單位也有補助協助他們取得一技之長，然後能夠自行創業，而且每個月有 15,000 元的生活補助費。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民政課伍課長針對安代表的提問進行說明。

伍課長宜宥：首先謝謝安代表的建議。針對安代表所提的 3 項提問進行說明，第一點是有關於納骨牆用地的部分，是否可以因地制宜以貨櫃式的方式來放置，並以茶山村為示範區。此部分會安排時間現地辦理會勘，再作後續的辦理。第二點，也謝謝安代表對於民政課關於活動文宣、廣告加入鄒語的肯定，民政課未來仍會繼續努力辦理鄒語的推行，並在活動中作鄒語的展現。第三點是有關各村廣播系統的部分，本課會檢討改進，目前有跟廠商排定時間在 8/24 前往山美村作廣播系統的檢修工作。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財經課吳課長針對安代表的提問進行說明。

吳課長秀豐：針對安代表所提的各村閒置水塔活化部分，目前有請營管團隊調查系統內公家水塔，如果只是要處理管線的部分，可能所需經費不多，可以以營管的修繕費處理。但是本身如果沒有的話，可以提報計畫爭取設立儲水的設備，未來會持續的去作業辦理，讓閒置水塔活化儲水以備乾季來臨時不時之需。接下來是主要道路設置警告標示的部分，會再去調查針

對經過部落的道路優先作處理，之前也有接獲到達邦村民的陳情。但是編號道路的部分，可能都要會同縣政府辦理現勘才能設置，因為牽涉到相關的設置規定。如果針對部落連絡道，有需求的話，公所可以逕行去處理設置。

安代表麗花：謝謝財經課吳課長的說明。另外剛剛本席是出關於8月初南投縣信義鄉發生嚴重的災情，物資捐贈的建議，請社會課溫課長回答。

溫課長明正：關於此方面就本人所知本所並無編列相關預算可動支，本人可以轉介透過其他外方善心物資捐贈給他們。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樂野服務區的攤販向本席反應近日公所要求他們搬走，狀況為何，請作說明。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觀光課湯課長針對汪副主席的提問進行說明。

湯課長耀宗：公所之前內部會議針對服務區內的攤販區管理及維護，鄉內有很多不一樣的聲音，當時內部討論決定是希望配合此次辦理生命豆季，而且財經課環境優化的部分已施作完成，本所再重新與服務區擺設攤位的鄉民進一步去討論未來如何經營管理會比較好。因為目前設置在現場鄉民的攤位，確實有很多鄉民反應，而且也與原本代管的事業單位有所衝突，預計在8月份的時候，與攤販區的業者、代表討論如何讓服務區的利用能更好，這不是要驅趕他們走，而是要進行溝通協商

討論如何一起作能更好。

汪副主席之龍：在辦理生命豆季的時候，原本在該處的攤販可以擺設嗎？

湯課長耀宗：針對此部分，會邀請他們來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及溝通，原先他們的擺攤位置勢必要作調整。為因應下半年度或者是明年年度長期的營運及管理，會跟他們作溝通討論。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希望攤販區既然當初是由縣政府交付公所委外管理，站在鼓勵鄉親在此處擺設攤位作生意的立場，公所這邊也應該去作規劃努力幫助他們，讓他們能長長久久、好好作生意。如果有要召開檢討會與他們溝通討論時，本席希望能通知本會，讓本會代表能參加傾聽。

湯課長耀宗：好的。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

安代表麗花：針對樂野服務區的攤販，上次本席有進去參觀該處攤販環境的優化，空間的設計不是很恰當，因為是該處是完全密閉式，且只有一個門可供出入，所以本席建議請課長再思考作改善。再來就是上次代表會會議時有提到樂野服務區周圍的環境改善要再作加強，目前雜草叢生。不是只有在辦活動時才會除草，既然是公所管理的區塊，所以是否可以以既有的人力，定期的去當地進行除草的工作，以維當地環境整潔。希望課長針對此方面能多加用心督導所屬辦理。誠如剛剛汪副主席所提既然我們有心延攬攤商進駐刺激產業，希望課長

可以重視攤商的意見，有的時候可以與他們進行座談，傾聽他們的想法及意見，讓此處真的能夠發揮刺激產業的功能，而不要讓該地攤商成為孤兒，無處可以發聲反應其意見。在最後感謝主席，明日原定要安排至里佳村鄉政考察，但是里佳村社區發展協會方理事長不幸因病而逝，所以因而取消前往該村考察。本席在此感觸良多，最近鄉內痛失幾位部落的菁英，其中多數是因為沒有節制飲酒，導致身體有疾病及病痛，所以我們身為公家單位且又是部落的菁英，希望在節制飲酒方面，應該身為表率、多加控制，讓鄉親能學習效法。

林主席清良：請鄉公所觀光課湯課長針對安代表的提問進行說明。

湯課長耀宗：謝謝安代表的指示，業務單位會朝向此方向跟攤販業者進行溝通協調，希望當地的發展能更符合鄉民的期待，欣欣向榮。至於整個場地的維護，基於目前針對代管契約的部分，周邊環境的維護會再經過內部討論研究以作該處外場的優化，比如種植樹木及花草等，並規劃定期的維護。也會跟縣政府討論研究未來的規劃，讓該處能更完善。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提出？(無)。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在會議結束之前請公所高鄉長給予勉勵。

高鄉長瑞芳：大家好，首先本人要督促本所同仁要勤作筆記，代表所交待的事情一定要作執行，如果有執行上的困難一定要當面跟代表們回答，讓代表們了解。針對 9/6 要去水保分署，本人有

跟財經課吳課長交待幾個案子要提報，比如山美村地層下陷的部分，可以提報案件給分署長。另外針對服務區的部分，每次本人經過該處也會感覺到很難過，一直在想說如何對該處提供協助進行改善。考量公所的能力有限，本人設想是否以設置類似公所後方停車場屋頂加蓋的方式處理，這樣會比較美觀。針對此部分會再作研究處理。至於安代表所提的節制適當飲酒的部分，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林主席清良：謝謝高鄉長的勉勵。明天 8/23(星期三)是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各自利用時間下村體察民情，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莊榮貴、安麗花。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